

Q/CJS

云南尚柏春江水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JS 0004 S—2021

代替 Q/CJS 0004 S-2018

乌龙茶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441 S-2021

备案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1 - 09 - 09 发布

2021 - 09 - 11 实施

云南尚柏春江水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乌龙茶是以乌龙茶为原料，经挑剔、分级、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CJS 0004 S-2018《乌龙茶》。

本标准由云南尚柏春江水茶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映斌、袁淑贤。

省食品
号: 53
日期:

乌龙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乌龙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乌龙茶为原料，经挑剔、分级、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乌龙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的品质不同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共4个等级。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乌龙茶：具有正常的色、香、味，不含有非茶类物质，无异味，无异臭，无霉变；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其他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检验方法
外形	条索	圆润、紧结、重实	紧结、重实	尚结实	粗松	GB/T 23776
	色泽	乌润、油亮明显	乌润、油亮明	乌润、有油亮	稍枯	
	整碎	匀整	匀整	尚匀整	稍整齐	
	净度	洁净	匀净	尚匀净	尚净	
内质	香气	浓郁、高锐、甜香	浓、纯和	纯和	稍淡	
	滋味	鲜爽、甘醇	鲜爽、甘甜	尚纯厚	稍淡	
	汤色	红艳透亮、金圈显	红艳明亮、金圈显	红艳明亮	深橙红稍暗	
	叶底	肥厚、软亮、匀称	软亮、匀称	尚亮、尚匀称	稍暗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g/100g	≤	12.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10.0	GB 5009.4
水浸出物, g/100g	≥	26.0	GB/T 8305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叶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的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标准备
)-
月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装卸时应轻搬、轻放。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姜建斌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 8 月 31 日

2021年 8 月 31 日